

基隆市深美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年0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基隆市深美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目的：

(一) 為落實輔導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確實進行各類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等事宜，以協助本校特殊兒童在融合的環境中進行學習，充分發展潛能。

(二) 秉持 CRPD 理念，推動本校融合教育及普特合作之相關支持系統。

(三) 處理學校重大特殊教育議題，促進發展，協助檢視特教成效。

三、工作任務：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三)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四)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等相關事項。

(五)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六) 審議特殊需求學生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七)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八)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九)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十一) 審議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

(十二) 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組織與分工：

本委員會置委員共二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另設置執行秘書，由特教組長及資優組長共同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各款人員予以遴聘(派)兼之：

(一) 各處室主任代表各一人，共四人。

(二) 一到六年級普通班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六人。

(三)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

(四)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人。

(五) 資賦優異學生代表一人。

(六)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七)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八) 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九) 學校家長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各委員負責執掌如下：

職稱	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召開推行委員會會議，協調各有關人員 ◇監督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執行秘書 特教組長 資優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於每學年進行改選 ◇擬定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召開 IEP、IGP 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與 ◇規劃並輔導特教課程與教學方向，必要時召開教學與個案研討會議，推動融合教育。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教學輔具及規劃學習環境。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轉介、通報、獎助學金、家長、支援等業務 ◇規劃特教經費之運用 ◇建立校內特教支援體系（如特教宣導、普通班教師諮詢、特教親職教育、教師特教專業成長研習） ◇辦理家長會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委員保障名額遴選事宜 ◇其他各項特教業務工作相關事宜 ◇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轉介、輔導、親職教育等業務 ◇提供資優學生教學資源及規畫學習活動 ◇擬定本校資優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規劃並輔導資優課程與教學方向，確立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運作模式 ◇建立校內資優教育支援體系(如宣導資優教育、普通班老師諮詢、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委員 教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彈性調整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方式 ◇彈性調整特殊需求學生作業抽查（視情況採以替代方案）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學籍相關事宜 ◇協助資源班排課事宜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入學、編班及酌減人數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日常生活保健常識及支援服務 ◇特殊需求學生情緒及突發行為之緊急處理 ◇配合課程內容推展適應體育，提昇特殊需求學生體適能及培養休閒活動與興趣 	
委員 輔導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並督導特教組及資優組各項工作計畫 ◇社區聯繫及資源的應用 ◇協調溝通各處組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p>委員 總務主任</p>	<p>◇無障礙設施之規劃設置與維修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相關費用代收及減免事宜 (如代辦費、營養午餐) ◇特教輔具及教材教具與設備採購、登錄及修繕</p>	
<p>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六 人 學校教師會代表一 人</p>	<p>◇審查校內疑似生期中轉介鑑定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 ◇審查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個別化輔導計劃 (IGP) 及特教課程計畫 ◇審查特殊需求學生學習需求並提供相關建議 ◇審查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資源服務</p>	
<p>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一人</p>	<p>◇審查校內疑似生期中轉介鑑定結果並提供專業建議 ◇審查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個別化輔導計劃 (IGP) 及特教課程計畫並提供專業建議</p>	
<p>委員 家長代表 二人 (身障及資優各一) 家長會代表 一人</p>	<p>◇審查校內疑似生期中轉介鑑定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 ◇審查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個別化輔導計劃 (IGP) 及特教課程計畫 ◇審查特殊需求學生學習需求並提供相關建議 ◇審查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資源服務</p>	
<p>委員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一人 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一人</p>	<p>◇參與特教相關會議 ◇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表達相關意見。</p>	

五、實施方式：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六、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